

兴业银行“天天万利宝-合盈”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协议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尊敬的客户：协议编号：_____

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协议前，仔细阅读本协议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充分了解银行理财业务的运作细则，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如有疑问，可向银行理财产品发行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销银行咨询。

客户信息			
甲方（客户）姓名		证件类型	
联系电话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银行信息			
乙方（银行）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邮政编码	350003	联系电话	95561
丙方（代销银行）名称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天天万利宝-合盈”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_____）		
产品代码		理财登记编码及查询网站	www.chinawealth.com.cn
甲方购买金额为（小写）：	_____，大写：_____		元整
账户信息			
甲方在丙方开立银行结算账户（以下简称指定账户），用于本理财产品的资金划转及产品兑付，指定账户账号：_____。			

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通过丙方向乙方购买本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三方权利义务

- 甲方自愿向乙方购买本理财产品，接受乙方提供的投资理财服务，丙方经乙方授权代理销售本期理财产品。甲方承诺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由甲方承担，本理财产品甲方面临的投资风险详见《兴业银行“天天万利宝-合盈”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
- 乙方在受托运用理财资金进行投资时，应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管理理财产品资金，依法保护甲方的财产权益。
- 甲方应在丙方处开立理财产品指定账户即个人结算账户（以下简称“指定账户”），用于本理财产品的理财资金划转及理财产品兑付，甲方承诺持有本理财产品期间指定账户不做销户。
- 甲方在产品认购期或申购日购买本理财产品时（本理财产品认购期的最后一天或申购日，甲方应在丙方公布的购买截止时间前提交购买申请），应同时向指定账户存入足额理财资金，并同意授权丙方将甲方指定账户内相应的理财资金划转至乙方理财账户。由于甲方未存入理财资金或理财资金不足或未在约定的时间前认购或申购本理财产品而导致交易失败的，乙方及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 甲方已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已充分知悉本理财产品风险等级，并确定以上述理财资金投资本理财产品，同意丙方将甲方指定账户内相应的理财资金划转至乙方理财账户，对此丙方无需另行征得甲方同意或给予通知，无需在划款时以电话等方式与甲方进行最后确认。对于风险较高或客户单笔购买金额较大的理财产品，同样适用上述划款操作规则。
- 在甲方持有本理财产品期间，乙方有权收取理财产品相关费用，具体费用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等详见《兴业银行“天天万利宝-合盈”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说明书》（以下简称《产品说明书》）、《兴业银行“天天万利宝-合盈”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认购申请书》（以下简称《认购申请书》）和《兴业银行“天天万利宝-合盈”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申购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购申请书》）。
- 丙方接受和认可甲方通过电子银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法律效力。
- 甲方声明，理财资金是甲方有权处分的合法资金，甲方签署本协议符合对甲方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甲方已经获得了充分必要的授权，并具有完全适当的资格与能力订立、接收及履行本协议以及以其为一方的任何有关文件，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并赔偿因此给乙方及丙方带来的损失。
- 甲方保证不存在法律法规、有权机关或主管机关禁止或限制购买理财产品的各种情形，并熟悉理财产品类型特征及不同销售渠道的相关规定。
- 乙方、丙方将按照监管规定，向银行理财登记托管中心上报投资者身份信息和持有信息，并依法履行信息保密义务。

第二条 信息披露

-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乙方、丙方通过营业网点或网站发布有关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包括产品成立、产品终止、净值及收益分配情况等理财产品相关信息（代对账单），具体信息披露详见《产品说明书》。
- 乙方通过兴业银行营业网点或兴业银行网站（www.cib.com.cn）发布上述信息，即视为已适当履行其在本条下的信息披露义务。如乙方认为需要直接联系甲方的，乙方将告知丙方依据本协议书客户信息中甲方预留的地址或电话进行通知，因甲方原因而导致该等通知失败的，乙方及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条 税务事项

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甲方应缴纳的税收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理财产品承担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直接从理财产品账户中扣付，由本产品管理人进行申报和缴纳。

第四条 不可抗力

- 本协议中的不可抗力指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或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与过户登记机构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交易系统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非乙方、丙方所引起或能控制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互联网系统、电力系统故障等情形。
- 对由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及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或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但乙方或丙方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 理财产品的延期和转换

出现不可抗力、市场停市或管制等异常事件、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他非由银行主导、仅能被动接受的外部事件或客观情形，导致理财产品无法按约定到期日清算时，或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银行需要对理财产品进行延期或转换时，银行将于理财产品原定到期日前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及时通知，并根据该等产品的实际情况进行后续处理。

第六条 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 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三方同时负有过错，则应由三方各自按照过错程度承担责任。
- 甲乙丙三方同意，发生下列情况造成损失时，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
 - 对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变化，监管机构管理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而导致的相关风险及损失，三方当事人互不承担责任；
 - 本协议书中涉及的所有日期如遇银行节假日，则相关到期日期或兑付日期将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损失三方当事人互不承担责任；
 - 如甲方违反本协议所做的声明和保证，或本理财产品甲方所涉及的资金被有权机关全部或部分冻结或者扣划，乙方、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且乙方、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如因此给乙方、丙方或产品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协议的签署和生效

- 《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认购申请书》、《申购申请书》等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甲方签署本协议即视为甲方已经阅读并认可本协议和《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认购申请书》、《申购申请书》等的全部内容，并已将投资于本理财产品做出独立的判断。
- 本协议于甲乙丙三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若丙方通过电子银行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和电话银行等）销售本理财产品且甲方通过电子银行渠道购买，则本协议经甲方点击确认并经丙方电子银行销售系统确认成交之日起生效。
- 本协议书具备独立性。如甲乙丙三方之间存在多份协议书，则各协议书之间相互独立，每一份协议书的效力及履行情况均独立于其他协议书。如果由于任何原因，使得本协议下的任何条款或内容成为无效或被依法撤销，本协议其他条款或内容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声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签署本理财产品协议书以前，甲方已认真阅读《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认购申请书》、《申购申请书》和本协议书的全部内容，明确本理财产品为委托代理性质，愿意承担投资风险，丙方已提醒甲方注意对本协议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甲方要求做了相应条款的说明，甲方认同并接受本协议全部条款，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并对协议三方的权利、义务、责任与风险有清楚和准确的理解，甲方做出的任何决策均出于自身独立的判断，是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甲方认可本协议约定的信息披露途径，已清楚知悉甲方应注意查询的事项和信息披露方面的法律责任，同意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相关通知和披露。	甲方（签字）：_____	乙方（盖章）：_____	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兴业银行“天天万利宝-合盈”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申购申请书

成立日		销售渠道	柜面、网银、手机银行等
到期日		到期兑付日	
预约申购期	每天开放预约申购	销售管理费年化费率	
申购确认日/理财收益起始日	每周三之前预约申购的交易将于周四确认；每周三之后预约申购的交易，将于下周四确认。	投资周期	天（如遇节假日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1. 兴业银行作为本产品的管理人，动态设立业绩比较基准。		
投资管理费年化费率	1. 投资资产组合净值扣除销售管理费、产品托管费后超过业绩比较基准收益时，兴业银行有权收取投资管理费。投资管理费年化费率不超过0.50%。 2. 若投资资产组合净值扣除销售管理费、产品托管费和投资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后，客户实际获得的收益达不到业绩比较基准，则兴业银行可以减免部分或全部投资管理费。		
自动赎回	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将在一个投资周期结束后自动赎回，客户无需提交赎回申请。兴业银行于投资周期终止日返还客户本金与理财收益（如有）。		
影子纠偏	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资产净值偏离超过2%时，兴业银行将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		

特别风险提示

- ★ 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 ★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净值型产品，兴业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评级为【R2】，面向具有一定风险承受能力的有、无投资经验客户销售。
- ★ 兴业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本理财产品在发生不利情况下（可能但不一定发生），客户可能无法取得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本金的风险。客户应认真阅读本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风险揭示的内容，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进行投资决策。
- ★ 本理财产品的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或类似表述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兴业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 ★ 兴业银行郑重提示：本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认购申请书、申购申请书等为理财产品协议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购买理财产品前，客户应仔细阅读上述文件中的各项条款，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 ★ 客户对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兴业银行或代销银行咨询。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后，客户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兴业银行“天天万利宝-合盈”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尊敬的客户：

本理财产品系与银行存款性质不同的金融产品，具有一定投资风险。在本理财产品下，客户通过代销银行委托兴业银行运用理财资金进行投资，但兴业银行并不保证理财本金的安全及理财收益。在您选择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 一、本《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认购申请书》和《申购申请书》等是《产品协议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购买理财产品前，请您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面临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等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 二、本理财产品类型为非保本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兴业银行内部风险评级为【R2】，适合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C2及以上的客户购买，产品要素详见《产品说明书》。
- 三、本理财产品是非保本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兴业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理财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在发生最不利的情况下（可能但不一定发生），客户可能无法取得理财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理财本金的风险。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客户投资本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1、信用风险：理财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投资于相关金融工具或资产，如果相关投资的债务人、交易对手等发生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等，客户将面临投资损失的风险。
 - 2、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并导致本产品所投资资产的收益大幅下跌，则可能造成客户遭受损失；如果物价指数上升，理财产品的净值收益水平低于通货膨胀率，造成客户投资理财产品遭受损失的风险。
 - 3、流动性风险：若本产品发生巨额赎回，客户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 4、法律与政策风险：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产品的设立、投资及管理等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本产品发生损失。
 - 5、延期支付风险：指因市场内部和外部的原因导致理财基础资产不能及时变现而造成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兑付，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从而导致本产品部分资金的延期支付。
 - 6、早偿风险：如遇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影响产品正常运作时、本产品的投资资产等不能成立或者提前终止、或者司法机关要求、或发生其他兴业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等情况，兴业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 7、信息传递风险：兴业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与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陆兴业银行网站（www.cib.com.cn）或相关营业网点，或代销银行网站或相关营业网点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如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告知代销银行的，致使在需要联系客户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因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导致理财产品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 9、管理人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或理财投资资产相关服务机构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或者上述主体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客户遭受损失。
 - 10、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本产品开始募集至认购期结束认购总金额未达到产品最小成立规模（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不可抗力，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等原因，经兴业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理财产品协议文本有关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兴业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 11、代销机构资金划转风险：客户通过代销机构购买兴业银行理财，代销机构在兴业银行的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不足、或其他问题导致代销机构未按照约定方式将资金划转给兴业银行，可能导致客户认购/申购失败或资金遭受损失；在赎回和到期（含提前到期）支付环节，如兴业银行已按照约定方式将资金划转给代销机构，而代销机构未及时将资金划付到客户账户，可能导致客户赎回和到期兑付延迟或资金遭受损失。
 - 四、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示例：兴业银行对本产品的理财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若理财产品运作期间，该理财产品投资标的出现风险，则客户可能无法获得理财收益，甚至客户的投资本金将遭受损失，在最不利的极端情况下，客户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 五、《个人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用于评估客户对金融工具及投资目标的相关风险的态度。客户可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所属客户类型，购买适合的理财产品。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您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主动要求我行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风险揭示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确认栏

本人已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已完全理解理财产品投资的性质和面临的风险，本人确认代销银行相关业务人员对于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限制本人权利、增加本人义务以及有关免除、限制兴业银行及代销银行责任或兴业银行及代销银行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已向本人予以说明，本人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

本人明确理解本理财产品为委托代理性质，同意接受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方案、收益、费率、申购、自动赎回安排与上述文件所做风险提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现决定申购，并授权兴业银行根据投资方案进行投资。

客户确认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由客户填写）：

C1、 C2、 C3、 C4、 C5、 C6

客户需抄录的内容：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请客户在此抄录：_____

客户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兴业银行“天天万利宝-合盈”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一、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天天万利宝-合盈”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基本类型	【非保本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内部风险评级	兴业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评级，本理财产品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R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R2、 <input type="checkbox"/> R3、 <input type="checkbox"/> R4、 <input type="checkbox"/> R5、 <input type="checkbox"/> R6】理财产品
适合客户类型	经兴业银行风险评估，本理财产品适合【 <input type="checkbox"/> C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6】的个人客户
产品规模	200亿元。兴业银行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产品规模进行调整，产品最终规模以银行实际募集/管理的资金数额为准。
清算期	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至理财产品到账日为产品清算期，清算期内资金不计付利息。
产品首发募集期（认购期）	1. 产品首发募集期从认购开始日到认购结束日止，具体的认购时间详见《认购申请书》。 2. 客户可通过代销银行各营业网点和电子银行渠道办理认购手续。客户一旦签署《兴业银行“天天万利宝-合盈”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协议书》（以下简称《产品协议书》），则协议即时生效。 3. 客户认购资金在产品首发募集期内代销银行活期结算账户时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但在产品首发募集期所产生的利息不作为理财本金进入理财运作。
成立日	1. 详见《认购申请书》和《申购申请书》。 2. 产品成立后客户可至代销银行营业网点或电子银行渠道进行申购。
认购/申购金额	认购/申购起点金额为1万元；认购/申购超出起点金额的部分以1000元的整数倍递增。
到期日和兑付日	详见《认购申请书》和《申购申请书》，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根据理财期限展期条款和银行提前终止条款调整。
产品期限	本理财产品到期日详见《认购申请书》和《申购申请书》。存续期指本理财产品成立日至到期日的理财期间。兴业银行有权在存续期届满前一个月内选择展期，并通过兴业银行营业网点或兴业银行网站、代销银行营业网点或代销银行网站披露方式予以公告。若兴业银行未选择展期，则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届满自动终止。
产品规则	1. 本理财产品成立以后，每日开放预约申购。客户提交的预约申购申请交易，代销银行于预约申购确认日（即申购确认日）前一日扣款，根据预约申购确认日前一自然日的产品净值确认申购份额。客户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将在一个投资周期结束后自动全额赎回（客户购买本理财产品后，不必主动提出产品赎回申请）。 2. 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周期为□35天、□63天、□91天、□182天、□364天。客户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每一笔理财资金均运作一个完整的投资周期后，自动赎回。（如遇节假日，投资周期将作调整）。
认购/申购	1. 客户可通过代销银行各营业网点和电子银行渠道办理认购和申购手续。产品成立之前提交的购买申请为认购申请，产品成立之后提交的申请为申购申请。 2. 客户首次购买（认购或首次申购）本理财产品，应签署《产品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以及《认购申请书》或《申购申请书》等相关协议。 3. 客户如通过代销银行各营业网点以申购方式追加投资本理财产品，应签署《申购申请书》（仅适用于已签署《产品协议书》及其附件的客户）。 4. 客户如通过代销银行提供的电子银行渠道认购和申购本理财产品，应根据电子银行渠道的要求提交申请。
预约申购	1. 本理财产品成立以后，每日开放预约申购。周三之前提交的预约申购申请将在周四确认。周三之后提交的预约申购申请交易将在下周四确认。 2. 客户的申购需要明确拟申购本产品的金额。 3. 客户一旦签署《申购申请书》，即时生效，客户应向指定账户存入并确保在代销银行划款前指定账户内持续维持足额的申购资金，申购资金将被冻结，在代销银行活期结算账户时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但利息不作为理财本金进入理财运作，因客户指定账户资金余额不足而导致产品申购不成功的，代销银行及兴业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4. 预约申购申购申请可以在申购确认日之前撤销，最终申购确认情况以兴业银行确认的结果为准。
预约申购确认日/投资周期起始日	每周四为预约申购确认日及投资周期起始日。
份额确认	兴业银行以本产品在申购确认日前一个自然日的产品单位份额净值计算该笔申购实际获得的产品份额。
投资周期终止日	1. 客户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将在一个投资周期结束后自动赎回，即客户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在投资周期终止日自动到期，投资周期终止日如遇节假日将调整。 2. 自动赎回价格为投资周期终止日前一个自然日的产品单位份额净值。
暂停申购	兴业银行及代销银行有权无条件暂停本理财产品的申购；兴业银行及代销银行有权根据自身判断，拒绝任何客户的任何申购请求。
申购原则	1. 申购采用“未知价”原则，即本理财产品申购申请提交时，适用的每份净值是未知的。 2. 本理财产品采用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申请需明确拟申购的金额。
估值	本产品每日估值，每周披露。根据产品估值确定产品单位份额净值，正常情况下，估值日终净值不晚于两个工作日在兴业银行网站公告。
产品单位份额净值	1. 产品单位份额净值=（投资资产组合净值-销售管理费-产品托管费-投资管理费-产品其他相关费用等）/产品总份额。 2. 本产品单位份额净值将随投资资产收益或价格的变化而变化，若产品投资组合资产运作出现损失时，产品净值下降，可能小于投资人初始投资本金。产品自动赎回或到期时投资本息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 3. 产品成立日初，产品单位份额净值为1元/份。 4. 兴业银行按产品单位份额净值进行认购、申购和自动赎回计算，具体如下：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1元/份)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申购确认日前一个自然日产品单位份额净值 投资周期终止日自动赎回金额 = 客户持有产品份额×投资周期终止日前一个自然日的产品单位份额净值 5. 产品到期（或提前到期）兑付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产品到期（或提前到期）兑付金额 = 产品到期日（或提前到期日）持有产品份额×到期日（或提前到期日）产品单位份额净值 6. 产品份额、自动赎回金额四舍五入保留位小数，产品单位份额净值四舍五入保留5位小数。
理财产品管理人/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费用	1. 理财产品费用包含销售管理费、产品托管费以及投资管理费等相关费用，上述费用每日计提，定期收取。 2. 本产品托管费年化费率为【0.03】%。销售管理费年化费率和投资管理费年化费率详见《认购申请书》和《申购申请书》。 3. 本产品暂不收取申购费，如有变更，将提前一个工作日在兴业银行及代销银行网站公告。 4. 兴业银行保留变更理财产品费率的权利，如有变更，将提前一个工作日在兴业银行网站公告。
理财本金和收益返还	1. 当客户持有本理财产品一个投资周期期满后，自动赎回退出本理财产品运作，代销银行不晚于投资周期终止日下一工作日日终，将客户本金和收益（如有）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 2. 如发生需要延后兑付的特殊情况，兴业银行将通过各营业网点或兴业银行网站、代销银行各营业网点或代销银行网站以公告的形式将延后支付的情况进行公告。
提前终止权	1.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该产品；当出现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的“提前终止”情形，兴业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2. 如果兴业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兴业银行将提前一个工作日通过兴业银行各营业网点或兴业银行网站、代销银行各营业网点或代销银行网站公布提前终止日并指定资金支付日（一般不晚于提前终止日之后的三个工作日）。兴业银行及代销银行应将客户理财资金及理财收益（如有）于指定的资金支付日（遇非工作日顺延）内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
银行工作日	中国规定的法定工作日
税款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客户自行申报及缴纳

二、投资范围及投资管理

1、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第一类：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和交易所资金融通工具。
第二类：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可转债、次级债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拟投资的各类债券信用评级达到AA级（含）以上、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达到A-1。
第三类：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以上述资产为投资对象的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托计划、基金、证券和保险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上述资产的收/受益权等其它金融资产及其组合。

产品因为流动性需要可开展存单质押、债券正回购等融资业务，总资产不超过净资产的140%。

2、各投资资产种类的投资比例

资产种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投资比例	0%-85%	10%-90%	0%-30%

3、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兴业银行、代销银行将每个季度通过网站公布理财投资对象与投资比例。
4、特别提示：兴业银行将本着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原则，在规定的范围内运用理财资金进行投资，投资比例可在不影响客户权益、产品风险评级的前提下合理浮动。因市场变化或理财资金大幅变化等情况可能在短期内使投资比例突破上述投资比例配置限制，此时这种情况不视为违反投资比例的规定，但兴业银行将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使之符合投资配置策略要求。
5、对以上理财投资标准、投资对象与投资比例，兴业银行保留变更的权利，如发生变更，相关内容以兴业银行通过各营业网点或兴业银行网站、代销银行各营业网点或代销银行网站发布的变更公告中所载明的内容为准。兴业银行将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过其各营业网点或兴业银行网站、代销银行各营业网点或代销银行网站发布变更公告。客户有权不接受变更，并通过停止参加下一个投资周期来退出本理财产品。如客户选择投资本理财产品或继续参加下一个投资周期的，则视同其认可兴业银行所做的变更。
6、兴业银行按照法律法规、产品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约定，诚实守信、谨慎勤勉地实施投资管理行为，以专业技能管理理财产品资产，依法维护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兴业银行不对本理财产品的收益情况做出承诺或保证，亦不会承诺或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安全。兴业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由此所产生的损失，兴业银行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产品估值

(一)估值日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每日估值。

(二)估值对象

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债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和其它投资等资产。

(三)估值方法

1.债券估值方法

持有目的为非交易性的债券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商定利率或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持有目的为交易性的债券估值方法：(1)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由第三方估值机构(银行间债券第三方估值机构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公布的价格作为市场价格。
(2)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证券交易所债券第三方估值机构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下同)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估值净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估值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估值全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估值全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净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净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其它估值方式：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债券、或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可按摊余成本法或成本法估值。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2.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和正常类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固定收益类投资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3.证券、基金、保险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按照该资产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4.其他资产：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公允价值计算，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取得时的成本计算。

5.在任何情况下，投资管理采用上述1-4项规定的方法对理财产品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

(四)若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计价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兴业银行有权按照最能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方法计价。

(五)如果管理人或托管人认为按以上规定的方法对产品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可提出异议，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变更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并从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日起执行。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或银行理财管理人最新的约定估值。

(六)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客户的利益产生不公平的结果，兴业银行于每一估值日按“影子定价”进行重新评估。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资产净值偏离超过一定幅度(幅度详见《认购申请书》和《申购申请书》)时，兴业银行将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程度较为严重的情形，产品管理人应与托管人和主会计人协商一致后，参考成交价、市场利率等信息对资产进行价值重估，使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资产价值。

(七)如估值方法发生变更，兴业银行将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过其各营业网点或兴业银行网站、代销银行各营业网点或代销银行网站发布变更公告。客户有权不接受变更，并通过停止参加下一个投资周期来退出本理财产品。如客户选择投资本理财产品或继续参加下一个投资周期的，则视同其认可兴业银行所做的变更。

四、产品收益及风险示例

以下案例仅为举例说明理财收益的计算方法，采用假设数据计算，仅为举例之用，不作为最终收益的计算依据，也不构成新发理财产品的业绩表现的保证，请谨慎投资。

情形1：假设客户于2018年6月1日(周五)申购91天投资周期的产品，金额为10万元金额。兴业银行于2018年6月7日(周四)按申购确认日前一个自然日产品单位份额净值进行份额确认，投资周期起始日为2018年6月7日。假设2018年6月6日的产品单位份额净值为1.10000元/份，则该客户申购份额为100000元/1.10000元/份=90909.09份。产品投资周期为91天，客户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将在投资周期结束后自动赎回(到期)，投资周期终止日为2018年9月6日。假设投资周期终止日前一个自然日2018年9月5日的单位净值为1.11097元/份，则投资周期终止兑付本金与收益为90909.09份×1.11097元/份=100997.27元。客户年化收益率=(100997.27-100000)/100000×365/91=4.00%。

情形2：假设客户于2018年6月6日(周三)15:45分之后申购10万元金额，等同在下一个工作日2018年6月7日(周四)的交易时间内的申购申请，兴业银行于2018年6月14日(下周四)按申购确认日前一个自然日产品单位份额净值进行份额确认，投资周期起始日为2018年6月14日(下周四)。产品投资周期为91天，客户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将在投资周期结束后自动赎回，投资周期终止日为2018年9月13日。

情形3：假设客户于2018年7月1日(周日)申购91天投资周期的产品，金额为10万元金额。兴业银行于2018年7月5日(周四)按申购确认日前一个工作日产品单位份额净值进行份额确认，投资周期起始日为2018年7月5日。假设2018年7月4日的产品单位份额净值为1.10000元/份，则该客户申购份额为100000元/1.10000元/份=90909.09份。产品原投资周期为91天，但由于节假日需要调整，客户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将在投资周期结束后自动赎回(到期)，按照规则，原投资周期终止日为2018年10月4日(周四)，但遇节假日顺延至2018年10月9日，实际投资周期为96天。假设投资周期终止日2018年10月9日(前一个自然日)2018年10月8日的单位净值为1.11182元/份，则投资周期终止兑付本金与收益为90909.09份×1.11182元/份=101074.54元，客户年化收益率=(101074.54-100000)/100000×365/96=4.09%。

情形4：理财产品运作期间，若该理财产品投资标的出现风险，则客户可能无法获得投资收益，甚至客户的投资本金将遭受损失，在最不利的极端情况下，客户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五、提前终止

在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期间内，客户无权要求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本理财产品：

-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 遇有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理财产品收益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
- 因客户理财资金被有权机关扣划等原因导致理财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者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
- 因相关投资管理机构解散、破产、撤销、被取消业务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导致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 相关投资管理机构或运用理财资金的第三方主体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等相关文件约定的行为导致理财产品被动提前终止；
- 因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影响产品继续正常运作；
-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兴业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兴业银行将提前一个工作日通过兴业银行各营业网点或兴业银行网站、代销银行各营业网点或代销银行网站公布提前终止日并指定资金到账日(一般为提前终止日之后的三个工作日以内)。兴业银行及代销银行应将客户理财资金及收益(如有)于指定的资金到账日(逢银行节假日顺延)内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提前终止日(含当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息。

六、信息披露

- 兴业银行将通过其各营业网点或兴业银行网站、代销银行各营业网点或代销银行网站等信息渠道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成立、产品终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投资对象和比例、估值方法变更、费率变更等信息。该等披露，视为银行已向客户完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客户承诺将及时接收、浏览和阅读该等信息。如客户对本理财计划的运作状况有任何疑问，可到银行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 兴业银行将在每个工作日通过兴业银行各营业网点或兴业银行、代销银行各营业网点或代销银行网站网站发布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单位份额净值以及年化收益率、投资周期起始日、投资周期终止日等。
- 兴业银行对投资周期、申购日、申购确认日(投资周期起始日)、投资周期终止日、估值方法、费率等保留变更的权利，如发生变更，调整后的要素以兴业银行通过其各营业网点或兴业银行网站、代销银行各营业网点或代销银行网站发布的变更公告中所载明的内容为准。兴业银行将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过其各营业网点或兴业银行网站、代销银行各营业网点或代销银行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 兴业银行将在每个季度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通过兴业银行各营业网点或兴业银行网站、代销银行各营业网点或代销银行网站公告理财投资对象与投资比例。兴业银行对理财投资对象与投资比例保留变更的权利，如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公告中所载明的理财投资对象与投资比例为准。兴业银行将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过其各营业网点或兴业银行网站、代销银行各营业网点或代销银行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 如果兴业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兴业银行将提前一个工作日通过兴业银行各营业网点或兴业银行网站、代销银行各营业网点或代销银行网站进行公告。
-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护本理财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客户利益的前提下，兴业银行有权单方对本理财产品协议书和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并提前三个工作日在兴业银行网站或相关营业网点、代销银行网站或相关营业网点进行信息披露。

客户权益须知

尊敬的客户：

感谢您通过代销银行购买兴业银行(“我行”)理财产品，请仔细阅读本《客户权益须知》，行使您在本业务项下的权益。

一、理财产品购买流程

- 开立或持有代销银行个人结算账户，该账户用于本产品的理财资金划转及兑付，您应确保持有本产品期间所指定账户不做销户。
- 接受并完成代销银行对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选择适合的产品。
- 请仔细阅读《产品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认购申请书》、《申购申请书》和《赎回申请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如有)，确认已同意相关内容、充分了解相关投资风险等，如有疑问和异议后，签署相关销售文件，并办理购买手续。
- 代销银行营业网点或者电子银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和手机银行)均可办理理财产品的购买手续，但是对于具体理财产品，代销银行将根据产品风险等级和市场情况自行确定发售渠道。

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您首次购买我行理财产品前，需要在代销银行营业网点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填写《个人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代销银行理财销售管理系统会记录客户身份信息及风险评估结果信息。该评估结果有效期一年，并将作为评价您是否适合购买理财产品的重要因素。您可以通过代销银行营业网点或网上银行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持续评估。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您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主动要求我行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我行客户根据风险承受能力，客户由低至高分分为C1至C6六个等级。其中，C1为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C6为风险承受能力最高类别。风险承受能力评级越高适合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评级越高，适合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越丰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评级类型与适合购买的产品对应关系为：

风险评级	评级说明	客户对象
R1	投资本金没有风险，实现产品预期目标的可能性极高；或产品不保障本金，但受风险因素影响很小，且具有很高流动性。	C1及以上
R2	产品结构简单，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低，投资标的流动性很好，估值政策清晰。	C2及以上
R3	产品结构简单，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较低，投资标的流动性好，投资衍生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估值政策清晰。	C3及以上
R4	产品结构较简单，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较高，投资标的流动性较好，投资衍生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估值政策清晰。	C4及以上
R5	产品结构较复杂，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高，投资标的流动性较差，投资衍生品以追求收益为目的，估值政策较清晰。	C5及以上
R6	产品结构复杂，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很高，投资标的流动性差，投资衍生品以追求收益为目的，估值政策复杂。	C6

三、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将通过兴业银行营业网点或兴业银行网站，或代销银行网站或相关营业网点等渠道进行，具体方式、渠道及频率以《产品说明书》中“信息披露”约定为准。

四、您对本产品有任何疑问或异议，可反馈至代销银行营业网点，也可致电我行客户服务热线9556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